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4号）》

核准日期：200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合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是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取得和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直销机构：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代销机构：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有关业务的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得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认购：	指在基金设立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通过销售机构提出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场外：	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销售服务费	也称为持续营销和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基金转换：	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流行病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国家紧急状况、政治动乱、戒严、战争、恐怖主义行为、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等事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3楼
3.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4.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5.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6. 电话：021-65956688-6615
7. 联系人：徐传球
8.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50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25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50	12.5%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
合　计	10,000	100%

1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李锡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华夏银行行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刘澎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司长，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王林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香港工委，中保香港投资控股公司。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奥伊尔公司总经理。

董事褚瑞增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民航北京管理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裴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处长，国家体改委副司长、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职。

独立董事傅丰祥先生，高级工程师、教授。历任机械工业部副局长，国家体改委司长、委员，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等职。1991年至今兼任中国证券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中国证券培训中心理事长，亚洲证券研究院理事，华东师大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司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及证券市场研究工作。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组成员，财政部财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监事长刘昱先生，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木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广电总公司及湖南省汇林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王长慧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清算中心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副经理。

监事黄著文先生，民主建国会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通广电子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总经理裴勇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固定收益证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副总经理熊科金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等职。

公司副总经理姜皓先生，中共党员，在读博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会秘书周长青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主任科员，中信银行支行负责人，中国民族信托投资公司理财总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长）等职。

督察长屈艳萍女士，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2、基金经理

陆栋梁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13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就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及相应的管理工作。2004年9月进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银河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裴勇先生、副总经理熊科金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李昇先生，研究部总监王忠波先生，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立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索峰先生，钱睿南先生。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5）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越权或违规经营。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内控架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定位管理系统等。其中，内控架构体系分成员工自律、各部门内设风险经理的监督和检查、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的监督和检查、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等四个层次。

与此相适应，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暂行办法与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风险定位管理系统则是在分析公司业务和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大小和等级、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基础上形成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及时的修整和完善。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从而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

（1）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专门设立了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督察长办公室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监察部的日常工作。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每月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督察长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2）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和准则，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及成本开支情况。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根据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原则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起了严密的基金会计控制系统。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保护员工的正当权利、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此，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化、标准化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制度体系，提高员工业务与道德素质，努力塑造出业内一流的员工队伍。

（4）投资控制制度

i.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ii. 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小组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iii. 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预警情况；

iv. 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小组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v. 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小组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vi. 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会计控制制度

i. 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ii. 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iii. 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iv.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信银行
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3. 设立日期：1987年4月7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779047.4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7. 电话：010-65546655
8. 联系人：朱义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信银行托管部内设市场及综合处、会计核算及清算处、业务监督处和系统运行及保障处四个职能部门，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托管人才，托管部目前拥有员工15人，全部无不良行为纪录，80%以上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40%以上的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90%以上人员具有三年以上银行或证券基金从业经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截止到2006年3月31日，中信银行共托管两支基金，分别是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久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基金规模为36.16亿份。中信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业务监督处，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保密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所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08号金岸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电话：(021) 65956688/35104666—6638、6683、6658

传真：（021）65956615

联系人：李颖、刘晓彬、曹霞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0860、021-35104688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郑锋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四楼(邮编：510030)

电话：(020)83176255

传真：(020)83176112

联系人：叶健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恒运大厦四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02200

传真：(0451)53633280

联系人：孙永林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96号6楼609-61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41252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倪晓东、王海燕

2、场外代销机构：

（下转D11版）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1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07年2月6日起至2007年3月6日止。

6、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挂牌，同时拥有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赎回和场外认购、申购、赎回两种交易方式。

场外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中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等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通过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通过上证所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900份基金单位。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重复认购。认购资金一旦交付，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登记确认为准。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set.com)。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5104688；800-820-0860；400-820-086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发起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对于募集安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6）。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投资目标

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投资理念

通过谨慎地投资管理，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与投资本金稳妥的和谐统一。

7、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但股票等权益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9、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3月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07年2月6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2007年3月6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包括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为零。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通过场外认购时，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0.01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一：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0元，假定认购期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份额＝(10,0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00份基金份额。

5、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时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上认购份额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注1：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1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基金资产。

注2：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请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假定认购期利息为5元，则认购金额和实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000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5/1.00=5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5=10,005份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上证所会员证券营业部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且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9,999,900份基金单位。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帐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办理帐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A股帐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A股帐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已购买过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银河银联系列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证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3月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